

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8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83]号

致：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调整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和为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予以认可。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之规定。

2014年6月6日，公司公告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调整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和为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的批准程序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并决议：1、因公司2014年度新增或晋升的核心人才较多，导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数量及比例不对等，无法保证公平性，因此同意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6.4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2、公司2015年6月15日公告了经其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告，鉴于此，同意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3、因公司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为本次申请解锁的40名激励对象共计4,088,000份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8名激励对象共计344,000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2015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对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取消预

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为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调整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和为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公司章程》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同意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6.4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取消 86.4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调整内容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进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即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1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且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告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第五节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七）调整方法和程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即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0.62 - 0.1 = 10.52$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成就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次）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50%：30%：20%。根据公司的行权安排和解锁计划，本次行权/解锁的比例为 50%，本次公司股票期权可行权期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后解锁，行权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在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准，下同）不低于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即 21.50%，2014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相比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不低于 40%；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为：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

字[2015]第 112717 号),公司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4.68%,超过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0%;2014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比率为 44.25%,不低于 40%。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考核后认为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二) 根据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7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宝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及取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调整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和为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和对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_____

杨 亮_____

胡罗曼_____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